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 2、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交付及验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未来存在随军方审定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内某军品总装企业下达的《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公司履行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后已于2025年3月签署完毕。

本合同标的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人机环系统内饰，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时止，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交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412,830.00元（含税，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公司客户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故针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或豁免披露方式。

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客户的具体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确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序号	年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2022	4,790.56万元
2	2023	8,854.91万元
3	2024	1,602.10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该客户为国内重要的军品总装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对手方：国内某军品总装企业
- 2、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3、合同标的：人机环系统内饰等
- 4、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77,412,830.00 元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交货进度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最终以客户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6、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
- 7、运输费用：费用暂由乙方承担，运费分摊计入乙方产品报价。
- 8、质量保证期：三年。
- 9、违约责任：双方共同执行《*****管理办法（试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7,412,830.00 元，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合同规定或客

户的交货计划执行，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深耕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应用行业多年，是国内较早在科研阶段就参与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尤其是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研发的民营企业。凭借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产品、管理优势，公司多次参与了陆军、海军、火箭军等多军种的装备配套及科研任务，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领域已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交付及验收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未来存在随军方审定价格变动进行调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合同（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